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許秉益

電話：06-6322231#6641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hpy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徐委員敏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43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10年4月23日「臺南市畸零地調處小組」（調處地號：本市山上區樹王段842地號）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蘇召集人金安、林委員尚卿、胡委員純英、陳委員慧真、黃委員迪南、黃委員建鈞、徐委員敏斯、黃委員全永、曹委員顧羸、謝委員博明、陳委員肇堯、蔡幹事亨旺、張宸嘉君、張明益君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## 110 年度「臺南市畸零地調處小組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科長尚卿(代)

紀錄：許秉益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討論及決議：

一、依建築法第 45 條規定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，得申請調處。本案為土地所有權人間持分比例買賣，不適用本規定。

二、建請申請人得依土地法 43 條之 1 規定，處分山上區樹王段 842 地號共有土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3 時 0 分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許秉益

電話：06-6322231#6641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hpy88@mail.tainan.gov.tw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

受文者：徐委員敏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76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110年4月23日「臺南市畸零地調處小組」（調處地號：本市山上區樹王段842地號）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旨揭會議紀錄第柒點第二項：「建請申請人得依土地法43條之1規定.....」因誤植現更正為：「建請申請人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處分山上區樹王段842地號共有土地。」。

正本：蘇召集人金安、林委員尚卿、胡委員純英、陳委員慧真、黃委員迪南、黃委員建鈞、徐委員敏斯、黃委員全永、曹委員顧羸、謝委員博明、陳委員肇堯、蔡幹事亨旺、張宸嘉君、張明益君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